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4,2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92,105,000港元增加約154.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737,000港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07,4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5.44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全年業績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34,293	92,105
銷售成本		<u>(89,629)</u>	<u>(17,957)</u>
毛利		144,664	74,148
其他收入	5	2,700	1,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951	(205,051)
銷售及行政開支		<u>(62,160)</u>	<u>(32,226)</u>
經營溢利／(虧損)		109,155	(161,776)
融資成本	8	(1,209)	(14,6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u>3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07,979	(176,378)
所得稅	10	<u>(19,000)</u>	<u>(6,79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8,979</u>	<u>(183,17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737	(207,410)
非控股權益		<u>36,242</u>	<u>24,234</u>
		<u>88,979</u>	<u>(183,176)</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35.44 港仙	(380.72 港仙)
攤薄		<u>32.05 港仙</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8,979</u>	<u>(183,17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31)	(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7	5,5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17	(20,732)	(26,253)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17	<u>20,732</u>	<u>26,253</u>
		<u>5,480</u>	<u>(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480</u>	<u>(7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4,459</u></u>	<u><u>(183,2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225	(207,475)
非控股權益		<u>36,234</u>	<u>24,221</u>
		<u><u>94,459</u></u>	<u><u>(183,25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	1,017
投資物業		–	42,000
無形資產	14	74,853	56,980
商譽	15	525,878	500,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1,1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3,150	53,778
		<u>698,085</u>	<u>653,9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4,7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195	25,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1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06	70,409
		<u>244,304</u>	<u>96,8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9,065	4,932
表現股份	22	14,331	52,037
當期稅項負債		54,525	35,034
		<u>167,921</u>	<u>92,0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383</u>	<u>4,8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74,468</u>	<u>658,75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592	4,222
可換股票據	21(b)	–	12,744
表現股份	22	–	52,531
		<u>6,592</u>	<u>69,497</u>
<b>資產淨值</b>		<u><u>767,876</u></u>	<u><u>589,254</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41	492,562
儲備	706,811	61,1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352	553,756
非控股權益	41,524	35,498
	<hr/>	<hr/>
總權益	<u>767,876</u>	<u>589,25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889	206,661	6,426	310	6,605	5	-	(206,816)	138,080	-	138,0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07,410)	(207,410)	24,234	(183,1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5)	-	-	(65)	(13)	(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	-	(207,410)	(207,475)	24,221	(183,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1(b))	-	-	-	-	325,290	-	-	-	325,290	-	325,29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1)	367,673	248,274	-	-	(318,086)	-	-	-	297,861	-	297,861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轉撥至實繳盈餘	-	(408,253)	408,253	-	-	-	-	-	-	(15,163)	(15,163)
本年度權益變動	367,673	(159,979)	408,253	-	7,204	-	-	-	623,151	11,277	634,42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60)	-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2,737	52,737	36,242	88,9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	5,511	-	5,488	(8)	5,4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	5,511	52,737	58,225	36,234	94,4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	-	-	-	-	-	-	-	-	-	1,729	1,7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發表演現股份	71,552	(38,638)	-	-	-	-	-	1,026	1,026	976	2,002
購股權失效	-	-	-	(310)	-	-	-	31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550,011)	-	550,011	-	-	-	-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860	27,535	-	-	-	-	-	-	29,395	-	29,395
配售股份	3,193	34,276	-	-	-	-	-	-	37,469	-	37,46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1(b))	385	26,991	-	-	(13,809)	-	-	-	13,567	-	13,567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32,913)	(32,913)
本年度權益變動	(473,021)	50,164	550,011	(310)	(13,809)	-	-	1,336	114,371	(30,208)	84,16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41</u>	<u>96,846</u>	<u>964,690</u>	<u>-</u>	<u>-</u>	<u>(83)</u>	<u>5,511</u>	<u>(360,153)</u>	<u>726,352</u>	<u>41,524</u>	<u>767,8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從事(1)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2)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3)投資證券、(4)借貸業務、(5)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6)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重估、投資及表現股份作出調整。除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限定的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的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期間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的結論為將不可能有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	2,178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	144,191	89,809
貸款利息收入	1,105	118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76,507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8,422	-
提供網上購物平台所得佣金收入	2,947	-
網上購物業務收入	621	-
就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網站開發	500	-
	<u>234,293</u>	<u>92,105</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27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9	18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67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	160
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收入	1,939	-
租金收入	675	610
其他	70	58
	<u>2,700</u>	<u>1,353</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4)	(6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26)	6,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20,732)	(26,25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8,211)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4,875)	(83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7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2)	57,323	72,61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300	32
雜項(開支)/收入淨額	(238)	14
	<u>23,951</u>	<u>(205,051)</u>

##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三年：五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及(ii)提供網上購物業務(「網上購物業務」)，於釐定報告分部時有關業務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此等其他營運分部的資料計入「其他」一欄。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業務分部，認為有關電子學習業務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業績總額、資產及負債總額少於10%。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電子學習業務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於過往年度歸為單一報告分部的電子學習業務已併入其他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分部報告呈列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新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所呈列分部溢利／(虧損)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呈列每個分部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
-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計中央行政成本、表現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的價格定價。

報告分部對本集團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軟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險及 強積金計 經紀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144,191	-	1,105	76,507	8,422	4,068	234,293
分部間收入	-	-	-	-	147	-	147
	<u>144,191</u>	<u>-</u>	<u>1,105</u>	<u>76,507</u>	<u>8,569</u>	<u>4,068</u>	<u>234,440</u>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47)
收入							<u>234,29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80,938	(20,966)	1,020	12,113	1,791	(11,457)	63,439
<b>對賬：</b>							
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收入							
—租金收入							6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300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57,323
—其他收入							25
未分配開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326)
—企業開支							(13,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經營溢利							109,155
融資成本							(1,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33
除稅前溢利							107,979
所得稅							(19,000)
本年度溢利							<u>88,979</u>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7,403	82,893	21,818	40,710	108,401	9,046	900,271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8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21,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9,444
資產總值							<u>942,38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7,475	101	226	36,665	59,330	4,418	158,215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967
—表現股份	-	-	-	-	-	-	14,331
負債總額							<u>174,51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17)	(130)	(557)	(1,604)
無形資產攤銷	(12,564)	-	-	-	(657)	-	(13,221)
折舊	-	(60)	-	(142)	(141)	(318)	(661)
開發成本資本化	(22,063)	-	-	-	-	-	(22,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0,732)	-	-	-	-	(20,73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8,211)	(8,2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5)	-	-	-	-	-	(4,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64)	(71)	(20)	(64)	(23)	(5,220)	(8,262)

	軟件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 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89,809	-	118	-	-	2,178	92,105
<b>業績</b>							
分部業績	(201,719)	(26,137)	44	-	-	(2,353)	(230,165)
<b>對賬：</b>							
利息收入							278
未分配收入							
—租金收入							5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89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7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72,61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2
—其他收入							60
未分配開支							
—匯兌虧損							(20)
—企業開支							(12,074)
經營虧損							(161,776)
融資成本							(14,602)
除稅前虧損							(176,378)
所得稅							(6,798)
本年度虧損							(183,176)
<b>資產</b>							
分部資產	621,111	57,880	4,040	-	-	228	683,259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575
—投資物業	-	-	-	-	-	-	4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24,667
資產總值							750,754
<b>負債</b>							
分部負債	41,469	57	59	-	-	14	41,599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2,544
—即期稅項	-	-	-	-	-	-	44
—表現股份	-	-	-	-	-	-	104,569
—可換股票據	-	-	-	-	-	-	12,744
負債總額							161,500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0)	-	-	-	(256)	(786)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41,968)	(41,968)
無形資產攤銷	(8,294)	-	-	-	-	(489)	(8,783)
折舊	-	(67)	-	-	-	(407)	(474)
開發成本資本化	(17,113)	-	-	-	-	(960)	(18,0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6,253)	-	-	-	-	(26,253)
商譽減值虧損	(257,496)	-	-	-	-	-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1)	-	-	-	-	-	(8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4)	(12)	(12)	-	-	(3,032)	(4,62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處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釐定。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71,258	47,277	-	-
德國	5,302	3,488	-	-
英國	9,969	5,752	-	-
香港	91,104	2,296	698,084	653,941
澳洲	5,769	3,547	-	-
加拿大	5,431	3,436	-	-
俄羅斯	5,318	3,225	-	-
日本	5,124	2,813	-	-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35,018	20,271	1	-
	<u>234,293</u>	<u>92,105</u>	<u>698,085</u>	<u>653,941</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8
其他貸款的利息	386	-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823	14,544
	<u>1,209</u>	<u>14,602</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13	9,038
退休計劃供款	333	257
	<u>11,246</u>	<u>9,295</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221	8,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732	26,253
商譽減值虧損#	8,211	257,4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5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6	—
折舊	661	467
佣金回補撥備	4,500	—
核數師酬金	1,300	75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賃辦公室物業	1,643	547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3
	<u>—</u>	<u>3</u>

#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570	10,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9	(10)
— 日本預扣稅	124	58
	<u>18,923</u>	<u>10,087</u>
遞延稅項	77	(3,289)
	<u>19,000</u>	<u>6,79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外界銷售所涉及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約15,4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8,4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52,737</u>	<u>(207,41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8,799</u>	<u>54,47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35.44</u>	<u>(380.7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攤薄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52,737	不適用
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節省融資成本	<u>823</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u>53,560</u></u>	<u><u>不適用</u></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48,799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2,935	不適用
表現股份	<u>15,371</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67,105</u></u>	<u><u>不適用</u></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32.05</u></u>	<u><u>不適用</u></u>

## 14. 無形資產

	電腦及流動 電話軟件的 開發成本 (附註(a)) 千港元	電子學習 產品的開發 成本 (附註(b))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c)) 千港元	電腦軟件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637	-	-	3,637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17,113	960	-	-	18,073
收購附屬公司	49,045	-	-	-	49,045
出售附屬公司	-	(4,597)	-	-	(4,597)
匯兌調整	(55)	-	-	-	(5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103	-	-	-	66,103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22,063	-	-	-	22,063
收購附屬公司	-	-	11,066	2,826	13,892
匯兌調整	18	-	-	-	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84	-	11,066	2,826	102,076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攤銷	8,294	489	-	-	8,783
減值虧損	831	-	-	-	831
出售附屬公司	-	(489)	-	-	(489)
匯兌調整	(2)	-	-	-	(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23	-	-	-	9,123
攤銷	12,564	-	461	196	13,221
減值虧損	4,875	-	-	-	4,875
匯兌調整	4	-	-	-	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6	-	461	196	27,22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18</u>	<u>-</u>	<u>10,605</u>	<u>2,630</u>	<u>74,85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80</u>	<u>-</u>	<u>-</u>	<u>-</u>	<u>56,980</u>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所產生的開支。

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四年(二零一三年：四年)。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電子學習產品所產生的開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 (c) 電腦軟件(「軟件」)及客戶關係(「客戶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軟件用作為本集團客戶開發度身訂造的程式，而客戶關係指其於收購日期已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若干合約關係。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分部。軟件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價值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日期評估。

軟件及客戶關係已分配至普暉集團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23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757,66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23,2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7,66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33,9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1,585</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831
出售附屬公司	(20,8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sup>(#)</sup>	<u>257,4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sup>(*)</sup>	<u>8,2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70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5,87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166</u></u>

<sup>(#)</sup> 確認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

<sup>(\*)</sup> 確認收購Lujolujo Asia Limited時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b>21,196</b>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分佔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100美元	49%	物業投資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及市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62,144</b>	53,778
非上市投資基金	<b>11,006</b>	-
	<b>73,150</b>	53,778
分析為以下項目：		
非流動資產	<b>73,150</b>	53,778

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聯交所現行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已參考投資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日期提供的報價而釐定。董事相信，投資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估計公平價值屬合理，於報告期末為最恰當的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5,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包括於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及另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投資所產生公平價值虧損分別約20,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53,000港元)及約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獲釐定為有所減值，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虧損合共約2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53,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2,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78,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就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14,772</u>	<u>-</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e)及(f))	66,306	19,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68	2,547
應收經紀款項	3,101	3,778
其他應收款項	<u>320</u>	<u>34</u>
	<u>78,195</u>	<u>25,783</u>

除為數約1,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租金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在短期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根據不同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的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182日(二零一三年：30至179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u>55,632</u>	<u>18,571</u>
逾期少於1個月	2,770	853
逾期1至3個月	665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199	—
超過12個月	<u>40</u>	<u>—</u>
逾期金額	<u>10,674</u>	<u>853</u>
	<u><u>66,306</u></u>	<u><u>19,424</u></u>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貿易應收賬款有否個別及共同減值憑證。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2,770	853
逾期1至3個月	665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199	—
超過12個月	<u>40</u>	<u>—</u>
	<u><u>10,674</u></u>	<u><u>853</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貿易應收賬款貨幣單位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9,327	4,000
美元	16,258	14,706
日圓	659	718
人民幣(「人民幣」)	62	—
	<u>66,306</u>	<u>19,424</u>

(e) 應收貸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向兩名借款人貸款分別約15,464,000港元及6,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向一名借款人貸款4,000,000港元)。有關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0厘及12厘(二零一三年：8.5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償還。有關貸款由借款人的董事授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個人擔保作抵押。

(f)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488,000港元。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詳細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迄今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7,293	—
減：進度款項	<u>(5,805)</u>	<u>—</u>
	<u>1,488</u>	<u>—</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u>1,488</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服務合約收取墊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502	370
遞延收入	2,049	-
已收按金	38,121	1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c))	21,393	4,412
	<u>99,065</u>	<u>4,932</u>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取貨品／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2,685	37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17	-
	<u>37,502</u>	<u>370</u>

### (b) 貿易應付賬款的貨幣單位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8,721	370
人民幣	402	-
港元	28,379	-
	<u>37,502</u>	<u>370</u>

### (c) 佣金回補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的佣金回補撥備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佣金回補撥備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量、回補的過往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會持續審閱及於適當時候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佣金回補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撥備	<u>4,5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500</u></u>	<u><u>-</u></u>

## 21.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且為無抵押，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的兌換價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為止。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經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估值。餘額指權益兌換權的價值，計入權益內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56厘。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44	6,605	20,649
實際利息開支	1,664	-	1,664
已付利息	(143)	-	(143)
年內兌換	<u>(15,565)</u>	<u>(6,605)</u>	<u>(22,1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50.5%已發行股本（「Apperience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票據兌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有關金額100%的承兌票據，連同逾期欠款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ii)年利率4厘兩者中的較低者累計利息，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經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兌換時方予區分。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8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份重組完成時作出調整的影響後，本公司就票據持有人行使所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合共38,532,464股(二零一三年：股份重組前為3,476,726,611股)兌換股份，本金總額約為16,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486,000港元)。

	本集團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82,160	325,290	607,450
實際利息開支	12,880	-	12,880
年內兌換	(282,296)	(311,481)	(593,7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44	13,809	26,553
實際利息開支	823	-	823
年內兌換	(13,567)	(13,809)	(27,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2. 表現股份

Apperience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後，本公司同意根據Apperience Corporation的目標溢利發行額外本公司普通股(「表現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發行價為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表現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表現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表現股份為數約52,03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第二批表現股份為數約52,531,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表現股份的負債金額相當於根據或然代價安排將就收購附屬公司向賣方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5,522,718股第一批表現股份。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約32,914,000港元已於股份發行當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第二批表現股份及未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尚未行使表現股份」)最高尚未行使數目為736,819,870股。股份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時生效，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表現股份的最高數目調整為184,204,967股新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尚未行使表現股份的發行價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4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完成日期及財務報告期末，表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4,568	-
於完成日期經估計表現股份 年內發行股份	-	177,186
減：公平價值收益	(32,914)	-
	<u>(57,323)</u>	<u>(72,6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4,331</u>	<u>104,568</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4,331	52,037
非流動負債	-	52,531
	<u>14,331</u>	<u>104,568</u>

表現股份的詳細計算方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概述。

## 23.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1,715	28,223
	<u>21,715</u>	<u>28,223</u>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5	1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77	-
	<u>8,112</u>	<u>18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租賃期按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三年：一年)協商，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擁有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另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55,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收購事項於簽立買賣協議後隨即完成。

### (b) 發行6厘年息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配售期」）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

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發行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c)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
- (iv) 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約17,587,124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
- (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披露。

**(d)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股份)。

本公司建議供股須待股東於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進行多項收購活動，致力進一步提升多元化發展業務的策略角色。為開創業務美好願景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採納「GE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新名稱。

#### (i) 軟件業務

隨著Apperience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受惠於多元化發展計劃，本集團於軟件行業站穩陣腳，並獲得資訊科技範疇的新專業技術。本集團目前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多個領域，涵蓋研發、升級以至最終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單就Apperience集團主要從事的軟件業務已錄得營業額約144,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8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0.6%，而分部溢利合共約80,938,000港元。於本年度，此分部維持穩定及穩健增長趨勢。為緊貼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Apperience集團密切注視資訊科技趨勢，並不斷為產品升級。

#### (ii) 借貸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出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本集團積極發展借貸業務，且該業務已成為其收益來源之一。本年度分部溢利及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020,000港元及1,105,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全部借貸活動均無錄得任何呆壞賬。

為進一步拓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55,000港元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授出放債人牌照。收購於簽立買賣協議後隨即完成。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集團計劃未來開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 (iii)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33,000港元。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主要於香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業務。聯夢智易亦從事財務策劃、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聯夢智易與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認購聯夢智易的經擴大股本49%。認購事項已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即時完成。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本集團目前持有聯夢智易已發行股本5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豪創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全部股本。豪創為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緊隨豪創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財務策劃以及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行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豪創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豪創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76,507,000港元及12,113,000港元。

#### (iv)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為便於理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讓股東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並就本集團整體作出更知情判斷，董事會已將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的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普暉的100%股權（「普暉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按發行價約每股0.258港元向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6,04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償付普暉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普暉收購事項及發行新普通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普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藉此本集團開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威發香港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本集團銳意成為綜合資訊科技業務平台。因此，收購普暉及威發香港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此舉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至網絡建設及管理。董事相信，普暉收購事項及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軟件業務發展帶來更大支持，同時提升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的地位，進而加強本集團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8,42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791,000港元。

## (v) 電子學習業務

於本年度，網站開發以及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很大程度歸因於業內同行競爭激烈。鑑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管理層現正認真考慮該項業務分部的前景。本集團將確保實現最大盈利，以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輕微虧損約360,000港元。

## (vi)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中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73,150,000港元。本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20,966,000港元。此業務分部的虧損源自股市波動，以及其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34,29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約92,105,000港元增加約154.4%。本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業務以及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分別約144,191,000港元及約76,507,000港元。

### 毛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74,148,000港元上升約95.1%至約144,664,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737,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7,41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8,97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83,176,000港元。由錄得虧損淨額轉為錄得純利主要由於(i)Apperience集團貢獻經營溢利約69,476,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用於支付有關Apperienc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部分收購代價的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57,323,000港元；及(iii)儘管於二零一四年純利部分被上市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約20,732,000港元所抵銷，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有關Apperience收購事項的商譽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1,3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3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三年：美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方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於二零一三年，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向智僑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i)約5,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所需資金；及(ii)約14,500,000港元擬用作日後機會出現時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14,000,000港元乃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9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10,000港元則仍未動用。有關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附註2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pperience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包括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THL)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一批表現股份715,522,718股以支付Apperience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表現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2。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pperience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Apperience收購事項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因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而作出調整後)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32港元向進行兌換的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38,532,464股兌換股份，本金額為16,646,024.625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附註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1港元的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319,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7.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6港元折讓約12.06%。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及責任的需要，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一般授權，合共有319,26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192,6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37,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7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可能作出的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8,000,000港元則用作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威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一名貸款人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貸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為數11,0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厘計息，信貸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六個月。貸款以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於訂立日期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原因為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毋庸置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償付貸款11,000,000港元及其利息開支約385,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6厘年息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票據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

董事認為，票據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的潛在投資機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配售事項仍未完成。有關票據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告附註24(b)。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重組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二零一四年現有股份」)每四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湊合為整數。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3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b)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c)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約550,011,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
- (iv) 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b)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約17,587,124港元將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54,124.87港元，分為195,412,4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附註24(c)披露。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新股份）。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9,541,248.77港元，分為1,954,124,8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42,3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75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74,5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8.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及1,004,000港元(合共約1,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分別為期六個月及一年，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已抵押銀行存款805,000港元乃作為網上購物業務的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的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42,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78,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於Apperience收購事項完成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兌換美元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就Apperience收購事項而可能發行的表現股份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波動及足以影響表現股份公平價值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股價上升/下跌10%，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而分別增加/減少約7,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5,378,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1,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8,732,000港元)。

## 主要營運風險

###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的營運風險

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而我們的附屬公司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註冊會員，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業務。此新業務或會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例如我們倚賴顧問執行此新業務的銷售工作。儘管本集團為顧問提供合適培訓，並採納適當指引及政策，惟顧問(註冊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技術代表，並受聘於本集團)仍有可能於商議及銷售保單及(於若干情況下)強積金計劃時進行不當銷售。由於保險經紀行業於香港受嚴格規管，故我們亦可能承受合

規風險。本集團將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巨額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本公司及聯夢智易的董事將密切監察聯夢智易未來營運情況。

### 威發香港的營運風險

威發香港的營運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營運，或彼等適時供應及交付可商售品質產品的能力出現任何干擾，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適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及威發香港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投資及出售

#### 投資於網上購物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莫君逸先生、鄭維章先生及Lujolujo Asia Limited (「Lujolujo」)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按認購價14,000,000港元認購 (「Lujolujo認購事項」) Lujolujo股本中7,700股新普通股 (「Lujolujo股份」)。

Lujolujo主要以「Funshare.com」名義經營網上零售及廣告業務。該網站提供網上購物平台，Lujolujo可據此宣傳及推廣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者的貨品及服務，藉以換取固定佣金。

董事認為，Lujolujo認購事項將在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上為本集團帶來橫向擴展機會。預期本集團將可接觸Lujolujo的網上購物平台用戶，透過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而獲益，並受惠於其與Apperience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產生的協同效應。

Lujolujo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Lujolujo自此成為本公司擁有77%權益的附屬公司。

#### 收購普暉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普暉的10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 出售Dragon Oriental的51%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21,700,000港元出售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而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作估值約為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已完成，而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 投資於聯夢智易(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聯夢智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本集團目前持有聯夢智易已發行股本51%。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收購威發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威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除「重大投資及出售」一節、「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告附註24「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及20(a)。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1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業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21,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23,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公告附註24。

## 展望

生活於知識靈活運用融合現代化技術的這一代，互聯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預期客戶對提升技術性能及防毒軟件的需求日益殷切。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Apperience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範疇，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動力。基於Apperience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預期Apperience集團所帶來收益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借貸相關業務拓展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收購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建議註冊成立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收購豪創可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擴充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規模。本集團亦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將有助業務拓展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同時可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為全面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借貸業務，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儘管香港的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放債行業仍維持高度競爭力。此然，本集團認為，香港房地產有持續需求，其計劃專注於提供保證金再融資服務，並預期自此業務中受惠。

展望將來，本集團密切注視上述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將不斷提升其產品質素，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Apperience (作為持牌人) 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其35%權益)(作為發牌人) 訂立版權牌照協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向Apperience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無償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移至Apperience名下及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當日；及(ii)於美國以Apperience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版權牌照協議已告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Apperience的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作為持牌人)、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予善同的版權；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執行董事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已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版權牌照協議及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當時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54,817,389 (附註2)	13.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7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須予披露權益的人士」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54,817,389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43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Apperience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所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並於該日的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將為提呈當日起計7日期間。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v)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本年度 註銷/行使 千份	本年度 失效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0.116*	6,200*	-	-	6,200*	-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附註：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314,05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

##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予披露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046,500	9.5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102,401,978	5.24%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8	5.24%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8	5.24%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2)
董雨果(「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2),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54,817,389	13.03%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5)
陳亮(「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5), (6)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5)	附註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7)
連銘(「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60,130,873	13.31%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Ho Chi 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0,130,873	13.31%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8	12.92%	(12), (13), (14)

附註：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102,401,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36,349,16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23,781,70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496,34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03,321,049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的董事。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1,044,04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51,044,04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8,212,80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131,918,069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485,91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49,644,960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60,130,8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9股為相關股份。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819,5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44,717,8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8股為相關股份。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52,537,3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7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良好程序，並已設定管治常規，著重於對股東的誠信以及對股東披露資料的質量與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董事知悉彼等於企業管治報告編製賬目的責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及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前任董事會主席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退任，故本公司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過渡期內暫時出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以便物色合適人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委任鄺豪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故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已妥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於遷冊(定義見「遷冊」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前有效)。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就此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隨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肖一鳴女士及葉志輝先生獲委任的服務期為兩年，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須根據就遷冊所採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已妥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依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相關僱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肖一鳴女士及葉志輝先生組成。葉志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每個季度均舉行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財務報表均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始披露及發放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